**[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概况**

1、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通过专项安全生产检查，查找社会医疗机构在安全基础管理、现场安全及其他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安全隐患和缺失，提出针对性安全对策措施，提供技术支持以消除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率及损失，消除安全盲区和死角，堵塞监管漏洞，做好事故预防工作。

2、通过现场安全指导和总结分析，贯彻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检查场所日常安全管理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提供依据。

3、针对社会医疗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知识宣贯。

**二、技术要求**

**（一）检查对象**

深圳市南山区社会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

**（二）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安全组织机构、责任制落实、制度建设、安全生产台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特种设备安全、剧毒化学品管理、现场安全状况、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其他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内容。

**（三）检查要求**

1、现场排查：全面排查事故隐患，评估可能发生的事故及其危害程度。

2、隐患诊断治理：针对长期存在的隐患，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缺陷三方面分析原因，落实责任，制定整改方案。

3、专家评估意见：对检查出的隐患提出专业评估意见和整改建议。

4、总结分析：总结整体检查状况，分析共性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编制检查工作报告。

**（四）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要求** | **职称 / 资质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人 | 须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持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
| 项目技术人员 | 6 人 | 须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持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
| 项目助理 | 2 人 | 须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专业为安全工程 |

**（五）培训要求**

每半年针对社会医疗机构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等。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二）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按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付款。

**（三）报价要求**

1.投标语言、币种：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以人民币为使用币种。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等明细，总价包干，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等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供应商一旦报价，在执行合同期间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本项目财政控制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均不得高于财政控制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5.除非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中标人应自行承担未来时期人工工资上调、劳动合同补偿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对服务价格造成的影响及风险，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任何费用。中标人不得将上述工作转包、分包或支解分包任何第三方。

**（四）服务成果要求**

1、出具《南山区社会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隐患检查工作报告》。

2、现场技术服务及项目总结报告需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技术规范的安全要求。